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3执恢10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汪波。

被执行人：姜国阳。

被执行人：姜屹。

申请执行人汪波与被执行人姜国阳、姜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3民终128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790537.00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2年2月10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决定对被执行人姜屹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路与商报路交汇处擎天华庭擎天阁44PH1房产【权属证号：3000491797】依法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姜屹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路与商报路交汇处擎天华庭擎天阁44PH1房产【权属证

号：3000491797】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卢	颖	红
审	判	员	胡		飞
审	判	员	李	春	颖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吴	捷
---	---	---	---	---